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六**號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 • 三月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六號報告書

提高語文能力

整體策略

引言

一九九三年十月，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語文能力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發表報告書，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中，教統會根據公眾對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回應，以「提高語文能力 — 整體策略」為題，發表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諮詢文件，再次徵詢公眾意見，為期六個星期。

報告書諮詢文件的諮詢工作

2. 教統會派發了超過 40 000 份報告書諮詢文件及簡述各項主要建議的小冊子，以徵詢公眾意見。在諮詢期間，教統會為立法局議員、教育工作者、教師團體、商界及僱主團體、專業組織、區議員、國際學校和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學校、家長，以及傳媒代表，舉行超過 20 次簡介會。此外，報告書諮詢文件亦得到傳媒廣泛宣傳和報導；教統會委員亦向各大報章投稿，發表意見。

3. 報告書諮詢文件引起社會的關注和熱烈討論。各大中英文報章刊登超過 120 篇社評及文章。教統會收到多個教育團體、商界和專業組織，以及個別市民遞交大約 155 份意見書。整體來說，公眾普遍支持報告書諮詢文件的要旨和精神；除提出下文所載的一些意見外，公眾顯然贊同 38 項建議中的大部份建議。

市民對報告書諮詢文件的主要意見和教統會的立場

能否提供所需資源

4. 公眾對報告書諮詢文件主要關注的，就是在解決語文能力的問題上，政府沒有作出任何財政承擔，而實施報告書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需要龐大的額外資源，公眾因此擔心有關建議未能及早推行。有見及此，教統會已促請政府作出承諾，並提出一個切合實際的時間表，推行建議。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5. 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的首要工作，是在教統會之下設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研究香港的語文教育需要，然後針對這些需要制定適當的政策，並以協調有序和有系統的方法監察這些政策和評估成效。報告書諮詢文件亦建議常委會應與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建立正式的聯繫。

6. 公眾極為贊成設立常委會，但對於常委會應否獨立於教統

會以外則意見不一。教統會在考慮常委會應獨立與否這兩個方案的優點和缺點後，認為這問題由政府當局考慮較為適當。因此，教統會認為應由政府當局決定常委會的地位。

7. 至於常委會與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關係，公眾對常委會應如何與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聯系意見紛紜。教統會建議應在這方面作出合理的安排，以善用為提高語文能力而獲撥的資源。

教師的基準資格

8. 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長遠的解決辦法是訂定語文教師的基準資格，務求所有中小學語文教師均受過語文專科訓練。教統會已邀請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探討這個概念。這項建議普遍受大眾歡迎，但一些教師則擔心如果標準定得過高，將會導致語文教師人手短缺。教統會已把所有有關基準資格的意見，提請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考慮。

語文教師的供應情況

9. 公眾關注到是否有足夠受過語文專科訓練的英語和普通話教師。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在未能培訓足夠數目的本地教師前，應鼓勵學校按本地服務條件聘用更多以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英語教師，教授英文。

10. 各界對這項建議持不同意見。一些教育工作者認為建議的

辦法可取，但許多本地教師和校長則對聘用外籍教師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教統會建議，教育署應參考現行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評估結果，然後審慎定出新計劃的細則，這些細則應包括為外籍教師提供的人職課程和輔助服務，外籍教師的工作調配，以及如何協助本地和外籍教師共同教授英文等。此外，外籍教師亦應協助培訓參與職前及在職師資教育課程的師資培訓人員和學員。

11. 此外，也有許多書面意見指出，應聘用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合資格教師，教授普通話。

有需要檢討中小學語文教師的工作量

12. 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應檢討語文教師的工作量，教師和教育工作者極表贊同，並深信這項建議應列為首要工作。在這問題上，亦有意見認為應檢討語文科的教學方法、課程和考試，因為這些都是影響學生學習語文和教師工作量的因素。教統會同意有關檢討應列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首要工作之一。

有需要對小學語文科進行評核

13. 有相當多作出回應的團體和人士認為，小學的語文科教學需要改進。許多意見認為，現時的學能測驗未有包括中英語文能力評核，是促成小學生無心學好語文的部分原因，因此必須盡快檢討現行制度。但另一方面，一些教師則指出，我們不應忽視核心科目均須作全面性的考核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正是因為有這些

負面影響，教育署才會在一九七八年推行學能測驗。因此，教統會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檢討學能測驗究竟是有助還是妨礙學生達致理想的語文程度，同時亦須留意教育委員會現正全面檢討九年免費教育，學能測驗亦是檢討的一部分。教統會並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按目標為本課程綱領所定的學習目標，訂定小學語文學習的大體目標和具體的學習目標。

授課語言政策

14. 儘管教師和教育工作者普遍贊同母語教學的概念，許多市民仍抱有錯誤的看法，以為母語教學會導致英語水平相應下降。教統會認為在最後報告書中，應重申母語教育政策，並應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讓市民更能明白採用母語教學的原因。

15. 關於母語教學的問題，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教育署應在一九九七年，公布個別學校應使用何種語言授課的意見，以便在一九九八年實行。雖然有人對授課語言分組評估的論據有所保留，這項建議普遍獲得接納。最大的關注是未有制裁措施，對付不依從教育署指示，採用建議的授課語言的學校。有些教師建議須制定明確的執行計劃。教統會建議，教育署須清楚說明如何制裁不採納教育署意見的學校。

16. 有些人士和團體堅決認為，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兒童能以

母語學習後，才開始正式學習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對他們較為有利。不過，很多人對這項見解抱懷疑態度。家長多數希望子女能盡早學習英文。教統會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就這個情況，研究兒童學習語文技能的模式。

推廣普通話

17. 報告書諮詢文件提出多項推廣普通話的建議，獲得熱烈支持。不過，由於中文科教師普遍缺乏普通話訓練，加上有需要編訂適當的課程和課本，學校或許仍未能作好準備，積極推廣普通話。因此，教統會建議，長遠的目標應是訓練所有中文科教師教授普通話。同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應研究在學校課程內，普通話科和中文科的關係，並應研究怎樣編訂合適的課程和課本，協助推行這項建議。此外，教統會因應公眾的意見，建議應鼓勵學校聘用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合資格教師，教授普通話。這些教師亦應協助培訓參與職前及在職師資教育課程的師資培訓人員和學員。

為英文中學中六及中七學生開辦英語精修課程

18. 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為超過 10 000 名在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考試中，取得 D 級或 E 級成績，但在符合高等教育院校入學要求方面有困難的英文中學中六及中七學生，開辦英語精修課程。這項建議普遍受到歡迎。不過，由於涉及的學生人數眾多，所以有人懷疑建議的成本效益。教統會建議由教育署進行籌劃工作，務求這項計劃不論在學生對象、課程形式或是時間方面，均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教育署並會在計劃推行一段適當時間後加以評估。

高等教育院校執行規定的入學條件

19. 報告書諮詢文件提出，高等教育院校應更嚴格執行有關學生英語水平的規定入學條件，這項建議得到高等教育院校和公眾支持。不過，在諮詢過程中所得的公眾意見清楚反映出，我們必須進一步探討英語運用科目考試的成績等級，與高等教育院校學生透過英語學習的能力的關係。香港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我們須蒐集更多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資料。這些研究結果將會影響英語運用科目考試日後的評分標準，或會因而激勵中六學生更好學習英語。教統會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把統籌有關研究的工作，列為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項目。

職業語文精修課程

20. 第六號報告書諮詢文件建議推行一項新的職業語文精修計劃，為準備就業的畢業生開辦特別設計的英語及普通話課程。這項建議受到市民、僱主及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僱主聯合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支持。不過，商界指出，職業語文課程應是客觀和注重成效的。僱主促請政府帶頭訂定職業語文水平標準及評審有關的課程。教統會建議，商界應有代表加入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便反映僱主的意見。

家長和傳媒的角色

21. 許多人批評報告書諮詢文件很少提到家長和傳媒在提高語文能力方面應擔當的角色。他們認為家長和傳媒的積極行動，對年青人學習語文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教統會建議最後報告書應較注重家長和傳媒的角色。教統會同時亦建議，應鼓勵開辦新聞及傳理學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在訓練課程中，教導學生傳媒有責任提倡使用良好語文。

最後建議

22. 教統會已考慮公眾對報告書諮詢文件提出的所有重要意見，並對各項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最後建議載於附錄 I。

分階段實施最後報告書的建議

23. 教統會根據公眾的回應，並考慮到須採用一個切合實際及有條理的實施方法，因此建議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第一階段將集中為推行長遠措施建立基礎，以及採取一些須優先進行的短期措施。附錄 II 列出建議的各個階段。

財政負擔

24. 最後報告書提出的許多建議，可以透過更有效地重新調配現有的人力、財政及組織上的資源來推行。不過，要全面推行所有建議需要大量額外資源，預期第一階段的財政負擔如下：

	項目	財政負擔 (百萬元)				四年的 總開支 (百萬元)	
		第一年 (百萬元)	第二年 (百萬元)	第三年 (百萬元)	第四年 (百萬元)		
第一 階段	語文教育及 研究常務委 員會	合約人員 (N#)	4.0	5.2	4.0	5.2	18.4
		公務員的 薪金及開 支 (R*)	2.0	2.0	2.0	2.0	8.0
		研究開支 (N#)	3.0	3.0	3.0	3.0	12.0
	普通話	加強普通 話的教與 學(R*)	1.2	7.9	8.7	9.4	27.2
		暑期班 (N#)	9.5	9.9	10.4	0	29.8
		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教 師(R*)	2.7	1.7	17.6	16.5	38.5
		檢討教師工作量(N#)	0.8	0	0	0	0.8
		英語精修課程(R*)	11.5	11.5	11.5	11.5	46.0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R*)	0.5	0.5	0.5	0.5	2.0

	改善教師 輔助服務	非經常開 支(N#)	3.0	0	0	0	3.0
		經常開支 (R*)	3.4	3.4	3.4	3.4	13.6
	閱讀及寫作 計劃	專責小組 (N#)	1.0	0	0	0	1.0
	總額	N#	21.3	18.1	17.4	8.2	65.0
		R*	21.3	27.0	43.7	43.3	135.3

備註一 R*：經常開支

N#：非經常開支

25. 在第一階段推行的項目的整體財政負擔，包括 6,500 萬元非經常開支，以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第一年的經常開支將會是 2,130 萬元，到第四年時，將增至 4,330 萬元。除了第五號報告書建議增設的小學主任級教師職位外，要估計推行第二和第三階段一些較長遠措施所需的資源，並不容易。推行第五號報告書所述的建議，估計額外需要的每年經常開支在第一年是 4,300 萬元，到第四年時，則會增至 1.31 億元。

總結

26. 教統會從一九九三年十月起，已積極研究與香港語文能力有關的問題。根據語文專家、教育工作者和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社會各界的廣泛回應，我們相信各方對問題的癥結和解決辦法已達成一致意見。這份報告書總結各界的共識。教統會促請政府提供所需資源，實施報告書的建議，並希望政府能以行動來表明對提高香港市民語文能力的決心。

教育統籌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三月

最後建議

(A) 政策的制定、監察及評審

- A1： 應優先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並就其與語文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關係作出合理安排。至於常委會應否獨立於教統會外，則應由政府決定。
- A2：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語文專家、教育工作者、前線教師、政策制定者、商界及專業團體代表、傳媒和家長，人數比例應該均衡。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與其他機構緊密合作，例如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考試局、職業訓練局、高等教育院校、香港教育學院和學校。這些機構的工作對語文能力有一定影響。
- A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轄下應設一個支援小組，協助常委會推行工作。這個小組的成員，應該包括對語文教育有經驗及專長的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
- A4：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優先進行下列工作：
- 本港兒童的母語是中文，針對這個情況，研究他們學習中英文的最佳學習模式。

- 按目標為本課程綱領所定的學習目標，訂定小學語文學習的大體目標和具體學業目標。
- 檢討學能測驗是有助還是妨礙教師和學生達致理想的語文水平。
- 研究學校課程內，普通話科與中文科的關係。
- 統籌各項研究，這些研究是有關英語運用科目考試的成績等級，與高等教育院校學生透過英語學習的能力的關係。
- 公布上述研究結果，讓公眾知道。

(B) 語文目標及語文發展

B1： 政府應在考慮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為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訂定實際的語文目標。在實行這項建議時，我們提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向關注語文發展工作的諮詢組織，徵詢意見。

B2： 政府應定出明確目標，

等教育以至就業，他們的語文水平更為銜接。

B3： 應鼓勵僱主自行發展職業語文課程。

B4： 政府應鼓勵幼稚園及中小學，為學童，包括新移民兒童，試

驗不同的語文發展模式，並進行正式研究，評估結果。

- B5：應制定一套有系統和有條理的方法，提高對講、聽、讀、寫四種語文技能的興趣，以及推動這些語文技能的發展。為此，除學校資源外，亦應利用社會資源，例如公共圖書館、傳媒、青年中心及商界。

(C) 師資培訓及發展

- C1：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應探討為所有語文教師訂定「基準資格」的概念，以期在一九九六年，及早向政府提交建議。

- C2：應訂定教師須具備的基本語文能力，規定所有教師（不單是語文科教師）均須符合所定的標準，方可取得職前教學專業資格。訂定的標準應能確保剛入職的教師，可以所選用的授課語言教學。

- C3：師資培訓機構應加強注重語文及語文技能，方法包括 —

- 招聘及培訓對香港複雜的語言環境、對環繞本港學生和教師的語文發展情況有相當認識的專業人員；及
- 確保所有教師的職前訓練課程，充分注重語文及語文技能。

- C4：新任教授語文科的教師，如未曾接受任何有關所教語文的專科訓練，應盡早獲得「應急」指導及培訓。

C5：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應監察這組建議 C1 至 C4 項的推行情況。

(D) 授課語言政策

D1： 應重申第四號報告書所闡釋的母語教學政策，教育署亦應更積極推行這項政策。具體而言，教育署應推展為實踐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授課語言政策的目標而進行的工作，確保取得更大的成效。為達到這個目的，教育署可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計劃，以一些學生為對象，按他們的學習能力及學校授課語言模式，把他們分成不同組別，然後觀察他們的學術及個人發展。進行這項研究時，須持續觀察各個組別的學生，直至他們完成中學教育，期間並須每年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提交簡略的進度報告，以供討論。此外，亦應公布研究結果，以消除人們對母語教育成效的誤解。

D2： 教育署應在一九九七年，公布個別學校應使用何種語言授課的意見，以便在一九九八年實行。為確保學校採納建議，教育署應清楚說明如何制裁不依從指示的學校。

D3： 只要是按本地服務條件（在有需要時給予首次到香港赴任的旅費）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教師，所有中小學應可聘用這些教師。教育署應在考慮學校的情況和要求後，建議如何調配教師的工作，此外，教育署亦應為他們提供入職課程

和輔助服務，以及說明如何協助本地和外籍教師共同教授英文，並監察計劃和評估成效。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亦應協助培訓參與職前及在職師資教育課程的師資培訓人員和學員。

D4： 我們建議對學習英語有困難的英文中學中六及中七學生，應與中文中學中六及中七學生一樣，獲安排修讀英語精修課程，從而獲得額外輔助。教育署應審慎制訂計劃，務求計劃不論在學生對象、課程形式或是時間方面，均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並在一段適當時間後加以評估。

D5： 為進一步推動母語教育，教育署應檢討整套積極鼓勵措施，並就可能需要的額外獎勵或協助，提出意見。

D6： 檢討協助中六及中七學生從用中文授課的中學階段，過渡至以英語教學的高等教育階段的各項措施,以便設計一些可行的長期措施。

D7： 政府應統籌授課語言政策的推行，並於一段適當時間後，監察及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E) 中文及英文作為科目教授

E1： 政府應優先撥款推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提高小學主任與班級比率的建議。這會有助學校委派主任級教師擔任語文科科主任。

E2： 作為首要事務,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與課程發展議會、語文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推行下列工作：

(a) 為小學三年級或以下的學童，制定更好的協調方法來發展語文；

(b) 編訂更富啟發性和更合適的課程綱要，特別是中文科；

(c) 發展一個採用「整體課程的語文教育」方法來設計課程綱要；

(d) 確保各個教育階段的語文需求及發展有更好的銜接；

(e) 為推行上述工作，確保社會，尤其是商界投入足夠和適當的資源；及

(f) 研究中文科和普通話科的關係。

E3： 教育署應為學習英語有困難的幼童制定適當課程，以免他們產生挫敗感。

E4： 教育署應檢討語文教師的工作量，確保他們的整體工作量（包括備課、上課及批改學生作業），一般不會比其他科目的教師為多。有關的檢討報告應呈交教育委員會研究。

E5： 學校及教育機構應作出正式的安排，以制定、推行及檢討跟語文有關的政策及工作，例如學校可委派合適的資深主任級

教師，負責統籌與語文有關的工作。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與教育團體合作，找出最理想的做法，並加以推廣。

E6：現時的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應擴展至中小學所有班級，並應推行類似的寫作計劃。為此，應考慮在教育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訂定計劃的細則，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看看可否把閱讀及寫作計劃的經費，納入一般圖書館津貼計劃內；亦包括這些計劃所涉及的財政負擔。教育署應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合作，利用公共資源向學生推廣閱讀計劃。

E7：應邀請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其學士學位以上程度的學額中，撥出一部分學位，供教師、師資培訓人員、視學人員、課程制定者及其他專業人士修讀，以便他們能在中文語文教學方面，取得更高程度的資格，並能從事與香港教育語言問題有關的研究。

(F) 普通話的教與學

F1：長遠而言，應把普通話定為所有中小學核心課程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支持政府的措施（在一九九五年總督施政報告中公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為小一、中一及中四學生，推行新的普通話課程。

F2：應在二零零零年，把普通話列為香港中學會考的一個獨立科目。不過，我們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進一步研

究在學校課程綱要中，普通話科和中文科的關係，以確定在短期及長遠方面，哪一種安排會較為合適，即應把普通話分開教授，還是將之納入中文科課程內。

F3： 在可行情況下，應盡早規定實施普通話教師須符合普通話基本水準。本港教師應可透過職前訓練或兼讀在職訓練課程，取得普通話能力方面的資格。

F4： 視乎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長遠的目標應是培訓所有中文科教師教授普通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同時亦應進行研究，以便編訂合適的課程和課本，協助推行這項建議。

F5： 應鼓勵學校聘用以普通話為母語的合資格教師，教授普通話。他們亦應協助培訓參與職前及在職師資教育課程的師資培訓人員和學員。

(G) 輔助服務

G1： 政府應加強現有的資源中心及學校的電腦化計劃，以及為教師設立一所新的語文資源中心，發揮下列功能 —

- 讓語文教師可親自從一個專業圖書館和教學及課程教材資料庫，取得所需資料；
- 設置學校電腦網絡，以便教師可取得專業意見，或透

過線上資料庫取得有用的資料；

- 鼓勵教師自行編製高質素的教材；及
- 透過研討會、研習班、課程、一些形式比較輕鬆的當面接觸，以及電腦網絡，鼓勵語文教師交換教學心得和教材。

G2：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應探討利用多媒體科技來加強語文學習和教學工作。

G3：收生是高等教育院校學術自主的一個重要部分，將來也應繼續如此。教統會建議應要求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考慮嚴格執行有關學生的語文水平最低入學要求的規定。

(H) 公眾意見及社會人士的參與

H1：應每隔一段適當時間便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使社會人士更加清楚改善語文能力策略的內容和目標，以及進展情況。例如應為學生、家長和在職及受訓的新聞從業員編製守則，促使他們正視語文的重要性，以及就如何協助提高語文能力，提出建議。

H2：應鼓勵僱主團體為僱員設計合適的職業語文課程。

H3：應推出一項職業語文精修計劃，為準備就業的畢業生開辦特別切合他們需要的語文（英文及普通話）課程。這項計劃應

由公營及私營機構共同協辦，由政府擬訂細則，並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監察成效。

H4：應進一步推廣各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語文課程。

H5：政府應與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傳媒、僱主及教育工作者緊密合作，令人們正視語文能力的問題，並資助有利於提高語文能力的計劃。政府亦應鼓勵開辦新聞及傳理學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在訓練課程中，教導學生傳媒有責任提倡使用良好語文。

建議分階段實施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的計劃

第一階段(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展開)

(A) 在一九九六年年初開始實施的建議

- 政府設立一個機制，即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推行教育語言的政策
-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制定有關基準資格的建議
- 鼓勵師資培訓機構更為重視語文及語文技能
- 教育署檢討教師的工作量、教學方法、課程和考試等事宜
- 教育署為小一、中一及中四編訂新的普通話課程、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以及由一九九六年開始，為有意學習普通話的中小學生開辦暑期班
- 政府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加深市民對母語教學的認識，以及知道社會在提高語文能力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教育署制定計劃，聘用以英語或普通話為母語的教師，以便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的新學期，聘請這些教師教授英文和普通話

- 教育署訂定英語精修課程的細則，以便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為英文中學的中六及中七學生開辦這類課程
- 教育署就有關閱讀及寫作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一九九六年年末或之前，向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 政府向語文基金申請撥款，以便推行閱讀和寫作計劃、職業語文精修計劃、提供輔助服務(如教師資源中心和電腦化計劃)，以及進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研究和發展計劃
- 政府鼓勵僱主自行發展職業語文計劃
- 教育署在一九九七年公布對應當使用何種語言授課的意見，以便學校在一九九八年採用

(B)在一九九六年年中至年底開始實施的建議

- 教育署應與學校和師資培訓機構合作，為剛獲委派教授語文科，但未曾接受專科訓練的教師，提供「應急」指導及培訓
- 教育署應檢討為中文中學而設的整套積極鼓勵措施，並就可能需要的額外獎勵提供意見
- 教育署檢討協助中六及中七學生從用中文授課的中學階段，過渡至以英語教學的高等教育的各項措施
- 教育署
- 政府統籌授課語言政策的推行，並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 政府邀請本港高等教育院校日後提供學士學位以上程度的學額，供教師、師資培訓人員、視學人員和課程制定者修讀，以便他們能在中文語文教學方面取得更高程度的資格，並能從事與香港教育語言問題有關的研究

第二階段(在取得資源後立即實施)

- 增設小學語文科科主任職位
- 推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提出有關基準資格的建議
- 繼續進行第一階段的計劃
- 推行廣泛閱讀和寫作計劃
- 資助民間團體開辦成人語文課程

第三階段(在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完成首要工作後展開)

- 跟進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